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有關涉及收購標的公司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其中包括)(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各自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出具的《關於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申請的審核中心意見落實函》(上證科審(併購重組)[2026]26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交所有關規定，上交所對本公司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提交的申請文件進行了審核，並要求本公司提交重組報告書(上會稿)。

此外，應上交所要求，適用於以下各賣方的禁售期已修訂如下：

- 1) 自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6個月內，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不得轉讓任何代價股份；
- 2) 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獲得的代價股份中，10,163,843股股份不得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轉讓，而餘下9,892,171股股份不得自發行日期起36個月內轉讓；及
- 3) 自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36個月內，國投先導基金不得轉讓其任何代價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該通函內披露的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概無其他變更。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適用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告完成，而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